

证券代码：833073

证券简称：威盛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73	威盛电子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陕西创典律师事务所张彦龙、蒋卓律师。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免去党慧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>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申请债务性融资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治；电话：029-89016300；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三路西 5 号；电子邮箱：
cw@well-sun.com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